

冲绳新华侨总会

(收)

098-963-9079

富袋云苗会长收

关于邀请参加“2011年海外华裔青少年 ‘中国寻根之旅’冬令营”有关事宜的函

各有关侨团：

为弘扬民族文化，增进海外华裔青少年对祖（籍）国的了解，根据广大海外华裔青少年的要求，中国国务院侨务办公室（以下简称国侨办）和中国海外交流协会拟定于 2011年12月底至2012年1月初在哈尔滨、大连、青岛、南京、登封、长沙、武汉、重庆、广州等9地举办冬令营（具体时间安排等详见附件一）。

国侨办有关参营要求等事宜如下：

一、营员要求年龄在 12至18岁之间，身体健康、生活自理能力较强的海外华裔青少年。每人只能选择一地报名。

二、所组团组需设 1名领队，领队要求年龄在 65岁以下，身体健康，责任心强，有一定带团经验，且汉语流利。

三、每个团组最低组团人数 不少于10人（不含领队）。其中领队与营员人数比例不得高于1:10。

四、冬令营活动内容为：学习汉语基础知识和中国历史文化常识；学习中国民族舞蹈和中华武术基础知识；游览当地名胜古迹，了解当地风土人情。

五、费用：营员由住在国至营地间的往返旅费自理。营

员营期内的食宿、学习、参观、交通等费用由国侨办（中国海外交流协会）承担。为保证冬令营筹组工作进行顺利，避免出现名额浪费现象，各承办单位需预先收取每人 300 元人民币金额的报名保证金，凡如期参营者，保证金全额返还，未按期参营者，保证金将不再返还。

六、报名工作：凡符合上述有关要求参加报名者，需采取两种报名方式报名。（一）请各侨团填写《2011 年海外华裔青少年中国寻根之旅冬令营报名表》（详见附件二，此表可复印使用），于 10 月 21 日前传真至我馆（传真号：092-781-8906）。（二）同时请参加报名人员于 11 月 10 日前 进行个人网上报名，请登陆中国华文教育网“2011 年海外华裔青少年冬令营”报名窗口（地址：<http://sns.hwjyw.com/2011wintercamp.html>）。两种报名需同时进行，两项缺一或逾期均视为自动放弃参营资格。

七、凡符合有关要求参加报名、组团的侨团，请协助通知落实营员、家长及领队认真阅读并分别签写《营员须知》、《家长同意书》、《领队须知》三个文件（详见附件三、四、五），并连同《报名表》于 10 月 21 日前一并传真我馆。此外，请将上述三个文件原件妥善保管，抵京报到时由领队面交承办单位工作人员。

以上为国侨办关于此次冬令营有关通知事宜，烦请各有关侨团根据本侨团实际情况组织报名、组团等相关工作。预

致谢意。

注：标有下划线字句为关键字句，请特别留意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驻福冈总领事馆

二〇一一年十月十三日